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欧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欧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欧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欧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荔三路 210 号。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4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150 万件。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31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研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项目熔融、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电感应炉标准和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金属及其化合物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 3、4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0.247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0.49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